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告 京汎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芬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2,83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67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京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汎公司）邀同被

01 告陳芬茹為連帶保證人，為下列借款：(一)民國109年9月4日
02 與原告簽訂借據，於109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4年9月7
04 日，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借據第四條第四項約定，自實際撥
05 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6 本息；利率計付方式，依借據第五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
07 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
08 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按採月調整），加利息3%計付
09 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5.83%），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0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1 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計違
12 約金。被告僅繳款至113年2月，目前尚欠餘款202,831元。
13 (二)110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4 於110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
15 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借款自貸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
16 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7 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0.575%（目前2.295%），
18 每月繳付一次；依契約第七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19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
21 加計違約金。被告僅繳款至113年2月，目前尚欠餘款158,67
22 4元。上開二筆借款，依借據第九條、契約第十一條、授信
23 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一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
24 視為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
30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本行放款利率歷史
31 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3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9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1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2 一部之給付。查被告京汎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
14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陳芬茹為連帶
15 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京汎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王怡菁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王素珍